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其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

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评级、商业判断、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事项发表意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也不具备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专业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前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17,238,7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四）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5573735E）。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17,238,7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核准批复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SHA10060），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生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债券论证报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75.34 万元、13,870.31 万元和 23,236.69 万元，2019 年度（初步核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990,940.44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前募使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就其他债务有被债权人提出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债券论证报告》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70.31 万元、23,236.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93.69 万元、21,683.46 万元，2019 年度（初步核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990,940.44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债券论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

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债券论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论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专项说明》、《债券论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如《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债券论证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债券论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及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核准批复、《债券论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债券论证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5），联合信用具备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债券论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将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关于转股价格的机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黄炜 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5月8日